

各位校友：

校友校董提名選舉事宜

根據教育條例（香港法例279章），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（校董會）所承認的認可校友會。鑑於現任校友校董袁錦泉教授任期已滿，校友校董職位出缺。因此本會將根據有關規定，選出一位校友並向校董會提名該位校友為校友校董。

現誠邀各校友參與是次的校友校董提名選舉，詳情如下：

名額：校友校董一名

任期：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（由校友校董註冊日起計算）

提名程序：

1. 選舉的提名期由2011年9月23日正午十二時正至2011年10月8日正午十二時正。選舉日期將於提名截止後二星期內公佈，請留意校友會網頁 **www.holap.org.hk**；
2. 候選人必須至少加入了本校校友會，成為永久或普通會員兩年，同時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（詳見附件二）；
3. 候選人不可為本校教職員（因為教職員可用教員校董身份加入校董會）；或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；
4. 每名校友須由最少一位校友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，校友可提名自己參選；
5. 選舉以一人一票且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所有校友均有權投票，並以票數最多者委任為校友校董。
6. 如到提名期限仍未有收到有效提名，本會幹事會將自行委任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，以填補空缺；

7. 如有任何提名，請填妥全部填寫附件一的表格，寄回可立中學（九龍新蒲崗爵祿街十五號）或傳真（FAX:2320 2414）致 溫偉強副校長收，亦可電郵 info@holap.org.hk 致 校友會秘書收。

校友校董的職責

1. 校友校董代表可立中學校友會，為校友會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溝通橋樑，促進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；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協助及制定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。
2. 校友校董必需成為校友會幹事會的成員，需要出席校友會幹事會會議，協助及參與校友會幹事會運作。

可立中學校友會幹事會主席
黃孝安謹啟

2011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 1

提名表格

本校校友校董之任期已屆滿，現本會歡迎各位校友參與競選以上職務，所有加入了本校校友會，成為永久及普通會員兩年者均有資格接受提名候選。

閣下如有任何提名，請填妥下列表格，寄回 可立中學（九龍新蒲崗爵祿街十五號）或傳真（FAX:2320 2414）致 溫偉強副校長收，亦可電郵 info@holap.org.hk 致 校友會秘書收。截止提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（星期六）。敬請從速提名。

本人欲提名校友_____ [離校年份:_____ (中五/中七)]，
並已徵求其同意，成為本學年可立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。

提名人姓名:_____ [離校年份:_____ (中五/中七)]

聯絡電話:_____

電郵地址:_____

和議人姓名:_____ [離校年份:_____ (中五/中七)]

聯絡電話: _____

電郵地址: _____

日期: _____

附件 2

《教育條例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• 申請人未滿18歲；•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•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學校註冊；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•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（第6章）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40AX	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， 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， 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， 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。當接獲有關要求後，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， 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。
------	--